

2019 年度杭州市财政局绩效考核目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谢建华

目标名称	考核内容及指标	指标属性	完成时限(月)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杭州市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实施方案》；配合出台《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5 亿元、居家养老资金 1.2 亿元、教育事业财政预算 30.51 亿元。落实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教育对外开放，爱国卫生运动、院前急救、应急救护培训等市级资金保障工作。	预期性	12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安排投入科技金融资金 10 亿元，统筹保障创投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和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支出。杭州科技担保公司至 2019 年底注册资本扩充至 5 亿元。		12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资金保障。2. 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首台套政策和“鲲鹏计划”政策，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3. 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编制《杭州市申建浙江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方案》涉及资金保障内容。		12
支持湖滨步行街建设	配合市商务局做好湖滨高品位步行街区、延安路国际化商业大街建设相关工作。		12
保障下姜村示范点建设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下姜村及周边地区省级农业现代园、下姜村周边地区两个精品村建设资金保障工作。		12
政府投资项目保障	明确中央试点及市本级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财政补助比例，配合出台《杭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收费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落		12

	实城东区域电力“上改下”项目、新一轮市本级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公交优先建设项目中市本级出资项目和京杭运河二通道、城西南排通道等工程建设涉及市本级的资金保障。	
压减一般性支出	除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外，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数比上年下降3%。	12
保障消防安全经费	根据国家现行财政体制和消防队伍管理体制，做好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贯彻落实公安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公共消防设施规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12
降费降本政策	1. 根据省市关于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的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返还企业及其职工2018年度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2. 贯彻省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为2019年5-6月各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3. 加大清费减负力度，实现杭州市对涉企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4. 延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标准70%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与工业企业阶段性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零收费。	12
★民生事业投入	民生支出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	12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张静

注：打“★”的目标涉及社会评价意见重点整改目标